

架等內容，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招考條件並未與職務之核心有關，顯見相關之主管機關對於訂立招考辦法、條件等內容刻意排除身心障礙者。

- 三、我國雖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但政府機關及公共場合對待身心障礙者仍有許多不友善之情事發生。相較於英、美各國對待身心障礙者之福利及就業服務之妥善規劃，政府於任用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時之心態足不可取，設立任用條件之障礙，更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檢討任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是否達法定標準。公務機關或機構的辦公、洽公環境是否對身心障礙者足夠友善，至於訂定歧視身心障礙者任用條件之相關官員，應立即懲處，以示效尤。

（五十八）本院姚委員文智，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主席蔡衍明「適格性」問題，及併購後將造成媒體垂直壟斷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蔡衍明成立旺中寬頻購併中嘉集團，涉及 118 萬收視戶權益，如購併通過後，旺中集團將掌控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台、12 個電視頻道，連同中天電視、中視、《中國時報》、《工商時報》等，將成國內最大跨媒體集團，此宗購併案交易金額 762 億元，是國內史上最大規模媒體購併案。
- 二、蔡衍明買下中國時報後成立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後，近年來旺中集團的營運做為外界多有爭議，蔡衍明亦多次發表爭議性言論，引起國內輿論譁然。本席認為，媒體是社會公器，在民主國家被視為是第四權，媒體在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之際，也負起相對的社會責任，媒體老闆如有濫用社會公器、濫用第四權之嫌時，即有「適格性」的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審查「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時也應考量到蔡衍明的「適格性」。
- 三、目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已有平面媒體中時報系、無線電視台中國電視公司、有線電視台中天電視等傳播媒體，早已出現媒體過度集中的現象。本席認為媒體集中會產生言論集中的狀況，對於消費者閱聽權益的影響甚為巨大。台灣目前表面上閱聽大眾似乎有很多選擇，但是如果讓媒體為少數老闆所控制，這對於言論市場的多元性是非常不利的。本席以為「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如通過將造成國內媒體出現垂直壟斷的現象，對於保障新聞專業自主與維繫言論市場的多元性發展將有所妨礙。因此，本席要求國家資訊傳播委員會應進行公開透明「聽證程序」，開放各界參與，賦予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充分及實質陳述意見機會以昭公信。

（五十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油價大漲後緊接著再大幅調漲電價，勢必進一步帶動全面性的物價飛漲，在實質薪資所得倒退回

13 年前的當下，國營事業竟還帶頭漲價，加重人民負擔，明顯違背維持國計民生之目標。此外，在中油、台電經營改善結果尚未出爐之前，兩大國營事業支出浮濫、效率不彰情形依舊，竟還以「合理反映成本」為由，將自身責任轉嫁全民買單，甚不合理，以上兩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 4 月 11 日負責電價調整的「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委員會」開會前，人在非洲的馬英九總統表示「就是因為用電太便宜，所以台灣民眾就不夠重視。」間接拍板為台電的調漲方案背書，然而如此一來，諮詢委員會的討論機制形同虛設，經營改善小組的結論淪為聊備一格，也葬送了與在野黨或是民間意見尋求電價調整共識的機會，若此惡例成為慣例，未來再遇相似情況恐怕將造成更多的專斷獨行以及人民與政府間之衝突。
- 二、台電法定備載電力為 16%，然而去年則高達 20.6%，而根據監察院報告，台電每增加 1%備載電力，背後的發電投資成本將增加約 100 億，換句話說，4.6%的多餘備載電力，就是一筆約 460 億元的投資浪費，幾乎等於去年台電一整年 476 億的虧損。因此，台電應在漲價前先強化自身的電力供應穩定度，降低備載電力需求，進一步節約發電成本，才是長遠之道。
- 三、台電每一年向 9 家民營電廠（IPP）購進大量電力，以 2012 年預算書為例，就編列高達 1191 億元的購電預算，然而卻出現有多家民營電廠其售予台電的每度電價，遠高於台電自行發電之成本，再加上台電過高的備載電力，進而形成了台電向民營電廠買進大量昂貴卻又不需要的電力，如此的荒謬現象。因此，台電應重新檢討向民營電廠購電之數量與單價，而非簡單以合約為由，在人民負擔不斷加重的同時，繼續放任民營電廠賺進豐厚盈餘。

（六十）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行政院擬將汽燃費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國內機車之登記數量約為 1521 萬輛。從交通部最近一次的機車使用狀況調查，重型機車平均每公升可行駛之距離約為 21.5 公里；而輕型機車則為 21 公里。至於現行汽燃費採隨車徵收，近 1163 萬輛之重型機車之汽燃費每年 450 元，358 萬輛之輕型機車之汽燃費則為每年 300 元。
- 二、台灣每年徵收總計約 450 億的汽燃費，以去年全台加油量 98 億 7177 萬公升計算，粗估平